

关于推荐评选 2018 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 (奖章)、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在本市开展 2018 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的评选范围为在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范围为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中的职工。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的评选范围为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团队等。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18 年集中表彰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 210 个,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350 个,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350 个。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确定。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坚决维

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符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备区、局、产业或集团表彰的先进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坚持制度创新，深入推进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重点的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中国制造 2025”，推进“四新”经济发展，推动本市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经贸、金融合作、帮助对口支援地区脱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促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完善民生保障、提升教育卫生发展水平、推进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实施生态

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为美丽上海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推进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

11.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在推荐的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中，产业工人（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机关事业单位的

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35%；企业负责人（包括乡镇企业负责人）和处级干部的比例不超过 10%；农民工不低于 10%。

2. 在推荐的上海市工人先锋号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70%。

3. 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及其职工在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上海市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不低于 35%。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统战部门的意见。

4. 积极探索从灵活就业和流动、分散的就业群体中推荐对象。农民工从业集中的地区和行业，要重视推荐优秀农民工。

（二）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推荐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在各基层单位公开评选条件、程序、办法，所有推荐对象应自下而上、好中选优，以差额评选方式产生，并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推荐对象非本区局（产业）工会的，须征得其所属区局（产业）工会同意并盖章确认。

各级工会具体实施推荐、审核等工作，须严格按照人员结构比例进行推荐，不得突破。

（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1. 申报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需填报《企业或企业单位负责人申报上海五一劳动奖状（章）相关信息表》，并经企业所在地区及以上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人口计生、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安全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

2. 申报市五一劳动奖章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3. 与市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审核，通过上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候选的集体和个人等进行诚信审核。

4. 所有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上海市级相关媒体（劳动报、上海工会网站）两级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集体）名称和简要事迹；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5. 对重点推荐对象开展考察，主要考察推荐程序是否合规、评选条件是否符合、事迹材料是否属实。

（四）不能参加评选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事发当年不能参加评选：

（1）有拖欠职工工资；

（2）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4）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

系不和谐;

(5) 能源消耗超标, 环境污染严重。

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3. 未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业和车间、工段、班组不能作为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五) 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1. 凡弄虚作假, 隐匿或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 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取消相应名额, 并不得递补或重报。

2. 凡有情况有举报反映的, 所在区局(产业)工会须认真核实情况, 出具书面意见, 明确是否继续推荐, 经主要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总; 凡一时无法查清的, 将取消候选资格。

3. 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 按时报送, 确保工作进度

1. 3月20日前完成名单网上预报, 并将加盖区局、产业(集团)工会章的汇总表(由系统自动生成)交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2. 4月4日前完成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公示现场照片、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证明等资料上传, 如

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还须上传《业和企业单位负责人申报上海五一劳动奖状（章）相关信息表》；

3.4月24日前报送推荐审批表。

四、奖励办法

对被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的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被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并按本市相关规定予以适当奖励。符合条件的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本市相关规定，享受本市居住证积分加分等待遇。

五、组织领导

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本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结构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

文件中所有表格及公示、证明材料、会议纪要等样张请登录上海市总工会劳模先进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网址：

222.73.178.2:10001